

宋代头子、宣头考略

汪 圣 铎

头子、宣头是宋代官方文书的名称,因其罕见于正史,且见于其他文献记载的次数也不多,故人们对它们较为陌生。学术界且流行一些关于它们的错误认识。今试对二者略作考察,或许有助于相关研究。笔者囿于所见,疏漏之处还望得教于方家。

关于头子,首先应当引证《梦溪笔谈》卷一的如下记载:

予为史馆检讨时,枢密院札子问宣头所起,予按唐故事……宣谓行出耳,未以名书也。晚唐枢密使自禁中受旨,出付中书,即谓之宣。……至后唐庄宗复枢密使……由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小事则发头子,拟堂帖也。至今枢密院用宣及头子。本朝枢密院亦用札子……头子唯给驿马之类用之。

有人据此认为,前代中书小事曾用头子,宋朝则只有枢密院用头子,而且只用于驿马之类。其实不尽如此。

关于枢密院驿马头子,确实可查到如下记载:

咸平三年八月十四日,诏:应文武臣僚、三班使臣、内臣、御前忠佐、天章待诏、诸伎术官等今后差出勾当公事,所请走马头子,回日画时于所辖处送纳,赴任即到本任送纳,并缴纳枢密院。访闻差往四川、广南等处知州、通判、都监、监押及勾当事朝臣有例乘递马者,多请走马头子。乘骑递马即慢乘进发。今后

除急程赴任及勾当紧急公事即得乞乘递马，余不得更乞置借，如违犯并勘罪严断。（《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一八）

[天圣]本年闰二月诏：“自今应系承递马文武使臣请到头子，勾当了日，画时于合系去处送纳，缴连赴枢密院……。”（《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二一）

[熙宁]四年三月七日，枢密院吏房言：“勘会所给递马头子内，自京差往外任住城官员虽于头子内书填，候到日于本处送纳缴连枢密院，其间多有不曾缴到者。窃虑因循别生奸弊。乞下进奏院遍牒诸路州府军监，今后官员到任，仰取索有无递马头子，如有，立便勾抽缴连，于枢密院送纳……。”诏令都进奏院遍牒施行。其应短使及诸般差遣内臣大小使臣等所给递马头子，令于衙门并在京所辖处送纳。令尚书刑部遍牒在京诸处，应系……曾请领递马头子，即便具状缴连于枢密院送纳。（《宋会要辑稿·方域》一〇之二一）

[熙宁八年十月己酉]诏在京递马头子并枢密院给之。以都水监、将作监遣属官出外，或擅给之故也。（《长编》卷二六九）

上引四则记载，记述了宋真宗、仁宗、神宗三个历史时期的史事，都涉及了驿马头子及枢密院。第一则记载表明，持递马头子可骑乘快马，故当朝廷发现有人得到此种待遇却行动迟缓时，就对享受此种待遇者的范围作了限定。引文还表明，骑乘驿马后，递马头子要缴枢密院，这可以验证前引沈括的记述是可信的。第二则记载所言递马头子的功用与第一则无异。第三则记载所言递马头子的功能亦然。惟“于头子内书填”一语，似表明头子有可能是事先印制好的，内有空白项目供临时书填。这三则记载均表明，宋朝对递马头子的使用，有严格的制度，官员等持递马头子骑乘马匹到达预定地点后，按规定要及时上缴递马头子给枢密院。第四则记载诏书重申递马头子由枢密院颁给，同时言及，都水、将作监有擅给递马（头子？）的情况。

枢密院掌管递马头子虽是确有其事，但头子不仅仅应用于此，还另有其他用途，为沈括所未言及。李焘记：

[大中祥符元年九月]始，丁谓请置随驾便钱头子司，每赐诸军鞶钱，但给头子，指定于某处支钱，军士各使其家人往请。乃诏殿前都指挥使曹璨问诸军可否，士皆曰：“随驾得钱，难以将行。骨肉住营，得钱济用，圣思厚矣。”遂置便钱头子司，车驾往还，支赐略无阙误。（《长编》卷七〇）

这里讲的头子显然是一种便钱券（类似现今的汇票）。它虽可能与枢密院有联系（因其用于诸军），但同时又与三司有关，因丁谓时任三司使，且军队俸禄（鞶钱是一种例赐，是军俸的一部分）是由三司调给的。所以，其颁给者究竟是枢密院还是三司实难判定。数十年后曾巩主张将此种便钱法推广到边疆军俸支給，上奏说：“臣伏见真宗议封泰山……置随驾便钱一司，各与头子支便，于兵士住营处或指定州军各使骨肉请领，一则便于兵士请领，二则随驾兵士骨肉在营得便到特支钱物……臣窃谓边防给赐士卒可推此行之，在公可省辇运，在私可无负致营护之劳，而士卒之家又速得钱物济用。”（《元丰类稿》卷三二《议边防给赐士卒只支头子》）所奏是否准行无考，如果准行，则头子的应用又有推广。

上例头子是否由枢密院以外的官署颁给，无法判定，而下引事例则能确切说明除枢密院外至少宣徽院也有头子。李焘记：

[庆历二年春正月]癸丑，知庆州范仲淹请给枢密院宣及宣徽院头子空名者各百道，缓急书填，以劝战功及招降蕃部。从之。（《长编》卷一三五。《宋会要辑稿》兵一八之二、《范文正公奏议》附《年谱》所载略同）

[熙宁三年九月甲辰]出空名敕牒三十、宣徽院头子各一百赐宣抚司。于是，王安石论宣头、告牒事，以为当先定计，有地有材，然后可议招怀内附……。（《长编》卷二一五）

从引文上下文看，其中敕牒、宣、头子都是用于奖赏开拓边疆有功

者的，敕牒、宣、头子颇类似官员委任状或有功凭证。李焘又记：

[元丰六年闰六月癸巳]御史中丞黄履言：“闻将作监丞宋彭年五月中申监，准蒲左丞吏押白头子五道，追专副人吏、作匠，有妨本场工作。将作监至六月方牒大理寺，大理寺并不追究，唯坐吏许经臣罪。臣闻法行自贵近始，蒲宗孟叨位政府，不能悉心竭力以务报称……荒耽酒色……。”（《长编》卷三三六）据本书下文，不久，蒲宗孟“坐违法缮治西府”被外贬知汝州。从引文可知，时任尚书左丞的蒲宗孟令人持白头子五道，去将作监属下的作坊征调人吏、工匠，因违犯规定被弹劾。这说明尚书省也可颁出头子（大约蒲宗孟的错误主要是没有经本省长官审批后加盖尚书省的官印）。

然而，使用头子的官署似还远不止枢密院、宣徽院和尚书省，请看下引：

[两浙提举官王子京与其弟知苏州吴县事王子韶于秀州买板葬父亏价被劾]元初子京出头子差人买板，岂可只于子韶处取覆？……称买板头引是子韶一面指挥，据案却是子京出头引之类……（《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注引曾布《日录》）

[政和七年]十一月六日，臣僚言：“伏睹令州官及本县官不许托县镇寨官买物，访闻贪吏违法，禁托买而不禁自买，故州官行属县，县官行镇寨，多出头引，收买疋帛丝绵等物，外邑镇寨之民尤甚苦之。欲乞今后州县官非廨宇所在，如因事至邑镇寨，唯许买饮食药饵日用之物外，余悉禁之，仍立法行下。”……从之。（《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六八）

[宣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中书省、尚书省言：“窃闻诸州军公使库置造陈设及从人衣装之类并筵会，多是不支见钱收买，只出头子于行户取索，动经岁月，不即支还价钱。或遇守臣移替，新官更不管认，使行户虽执头引，无处支请，及闻州县见

任官员亦有不支见钱只用头子取索，不即支还价钱者，以致替罢不能还足而去，委属骚扰，殊不体认朝廷爱民之意。欲下逐路监司体访，如有官中及官员未还行人价钱，严立法禁，勒限支还……。”诏从之。（《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八二）

上引次例所言为“头引”，头引是否就是头子，尚有疑问。然从上引第一、第三两则记载可以看出，头引与头子是一回事，头子也可称为头引。这二例说明，至少在北宋中后期，诸路州县衙门也使用了头子，头子在这里是一种特殊凭证，即证明官方赊购物品，尚未付钱，它充当了结帐凭证。这说明至少在北宋中后期，头子的使用有相当的广泛性。

概言之，宋代的头子是一种官方文书，它多用于相对的小事，用途有一定广泛性。当然，关于它的具体形制，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及实物的发现。

前引记载中“宣头”也时时可见。沈括讲“宣谓行出耳”，故“宣头”的含义从字面上可作三种推侧：一是公开颁下的头子，二是宣徽院颁下的头子，三是宣与头子的合称。大约与沈括同时，宋敏求也被咨询降宣事，宋氏的答复与沈括很相似，他记述说：

枢密院问降宣故事，具典故申院。按，今有梁朝（朱梁）宣底二卷……或除官、差官，或宣事于方镇等处，其间有云宣头、宣命、宣旨者。梁朝以枢密院为崇政殿，始置使，以大臣领之，任以政事……当时以宣传上旨，故名曰宣，而枢密院所出文字之名也，似欲与中书“敕”并行。虽无所明见，疑降宣始自朱梁之时。（《春明退朝录》卷下）

宋敏求没有讲到头子，而据他讲，宣头乃是宣中的一种。他讲“宣”的意思是“宣传上旨”，与沈括接近。他们都讲，宣与敕的区别主要是宣是枢密院（崇政院）颁出的，而敕是由中书颁出的。宋人高承在解释“宣头”源起时，征引了上引沈括的文字，最后说：“不关中书直行下者，谓之宣，如中书之敕也。是则宣头之始，出于晚唐而定于后

唐也。”(《事物纪原》卷二“宣头”)他认为宣头与宣同为一物。这些说法都倾向于前一种解释,即宣头就是公开颁下的头子。但前引庆历二年记事,却把枢密院的宣与宣徽院的头子加以区别,使人不无存疑。欧阳修庆历年间任河北都转运使,他在上奏中几次言及宣头。如:“续准宣头节文,令下河北转运使副、提点刑狱朝臣使臣,候到逐处,将赏给物色若是估价尚高,更仰重行估计。其札子、宣头并不得下司……。”(《河北奉使奏草》卷上《乞不令提刑司点检赏给》)又:“臣自蒙朝廷差充转运按察使已来,前后累准密降不下司宣头、札子,令常常用心体量辖下官吏……昨准宣头节文,一十九州军择人久任外,其余州军长吏令中书门下,枢密院选差……。”(同书《乞罢郭承祐知邢州》)这里的宣头,显然都是公文,但不是由中书门下(政事堂)正式颁下的,似是由枢密院颁下的,有的还规定不得转发下属。

宣头常常用于赏功,请看下引:

[庆历三年八月]丁巳,给空名宣头百道,下陕西宣抚使韩琦,以备赏功。(《长编》卷一四二)

[庆历四年七月]壬午,降空名宣头百道,下陕西、河东宣抚使范仲淹,以备赏功。(《长编》卷一五一)

[庆历八年正月]乙酉,降空名告敕、宣头、札子三百道,下河北宣抚司以备赏战功。(《长编》卷一六二。按:《宋会要辑稿》兵一八之三载此事“宣头、札子”误遗“札”字。)

[熙宁]二年二月十六日,诏:“今后陕西诸路沿边兵校,如有因与贼敌斗斫到人头合该转补者,并可于奏到三日内出给宣头。”(《宋会要辑稿》兵一八之四)

[元丰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诏:“鄜延、环庆、泾原、熙河、麟府路,各给诸司使至内殿崇班敕告百,东头供奉官至三班奉职宣头二百,鄜延路别给三班借职至殿侍军大将札子百……随功大小补职书填给付。”(《宋会要辑稿》兵一八之六。按,《长

编》卷三一四同年月戊申条，将“宣头”误为“军头”，遂不可解。）

[元丰四年八月]庚申，诏更给[陕西经略使高遵裕]敕告、宣头、札子八百五十。（《长编》卷三一五）

[元丰五年秋七月丁酉]续给空名宣头百，下河东经略司。（《长编》卷三二八）

这里我们还想借用《金史》的如下记载：

[天会元年(1123,相当宋宣和五年)]十月壬辰，诏以空名宣头百道给西南、西北两路都统宗翰，曰：“今寄尔以方面，如当迁授，必待奏请，恐致稽滞，其以便宜从事。”（《金史》卷三《太宗纪》）

所引《金史》记载的史事与所引宋代史料时间相近，可以互相印证。再将它与上引各则关于宋朝史事的记载比照，它们所涉及的宣头功用都是一样的，即都是官方颁给的一种官职委任状。上引记载亦明确地反映出，宋朝的敕告、宣头、札子是因颁给对象不同而有高低贵贱之分的，官职高的用敕告，较低的用宣头，品外的用札子。

以上只是从记载中探考宋代的头子和宣头，期待将来有头子和宣头的实物被发现，则许多疑问自可迎刃而解。

作者工作单位：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